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30  
 特传代码:113049 特传简称:长兴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7,200股,由于本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及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本公司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为1,000股,由于本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同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80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时,如遇需要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回购。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注销所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布。

自2021年8月31日即本公司债权人发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60日内,先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先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并于指定期限内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效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并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者,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者,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号  
 收件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姜丽 女士  
 邮政编码:071000

特别提示:寄件信封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传真成功发送日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6-312-2197812

特别提示:请传真时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6-312-2197812  
 联系人:姜丽 女士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31  
 特传代码:113049 特传简称:长兴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28,239,0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1年5月7日起进入行权期,8月行权104,982股,截至2021年8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26,568,311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的94.08%。

一、已履行申报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4月1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4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9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股权激励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7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同意董事会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权《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8,3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整、薪酬考核不合格等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008,363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9,300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决议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1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北京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股)	2021年8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1年9月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98人)	28,239,034	104,982	26,568,311	94.08%
合计	28,239,034	104,982	26,568,311	94.08%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在行权(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8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98人,截至2021年8月31日,共有1,564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8.20元/股。  
 5.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行权所得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可行权股票数量为26,568,311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217,800,150.2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1年7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1年9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26,147,850	0.27	0	26,147,850	0.27
无限售流通股(A股)	3,079,191,029	69.06	104,982	6,078,286,011	63.68
转股	6,099,540,000	33.68	0	3,099,540,000	33.03
资本公积	9,202,878,879	100	104,982	9,202,983,861	1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公司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50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6月20日召开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期货交易所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9号2021年第26期存款;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止日:2021年9月2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3日;  
 (5)产品期限:92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5%。

2.近日,公司子公司武汉高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志科技”)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新加宝16号”W款2021年第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新加宝16号”W款2021年第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挂账账户:02414)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止日:2021年9月3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3日;  
 (5)产品期限:40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高志科技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高志科技本次使用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3%。

4.近日,高志科技在中信证券签订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结构性存款服务协议》,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安泰系列【309】期收益凭证(保本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3)理财产品起止日:2021年9月3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0日;  
 (5)产品期限:104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在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高志科技与中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10)高志科技本次使用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9%。

5.近日,公司子公司武汉高智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智德科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共融智信之肆桂桂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799;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止日:2021年9月2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8日;  
 (5)产品期限:96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高智德科技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高智德科技本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的2.07%。

6.近日,公司一控股子公司武汉鲲鹏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微光电”)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71,324.47元已到账。

7.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起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838,366.16元已到账。

8.高志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9.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6月26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863,013.70元已到账。

10.高智德科技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71,324.47元已到账。

11.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838,366.16元已到账。

12.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13.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14.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15.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16.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17.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18.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19.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20.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21.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22.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23.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24.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25.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26.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27.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28.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29.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30.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31.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32.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33.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34.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35.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36.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37.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38.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39.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40.鲲鹏微光电于2021年5月27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于广发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36,963.30元已到账。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86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信息网络线上上证路演中心平台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统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9日(周四)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mailto:ir@wgtech.com。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副总裁(总经理):廖伟华先生  
 财务总监:熊志坚;张福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周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周四)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mailto:ir@wgtech.com,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790-1705799  
 邮箱:ir@mail@wgtech.com  
 六、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42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减持时间区间:2021年9月13日,河南中鑫股权转让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中鑫基金”)持有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9,658,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上述股份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9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  
 2021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河南中鑫基金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河南中鑫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34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9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河南中鑫基金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3,34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河南中鑫基金(有限合伙)  
 (二)减持期间:2021年9月11日  
 (三)减持数量:63,34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减持价格:10.13元/股  
 (六)减持金额:641,340,347.11元  
 (七)减持后持股数量:136,318,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7%  
 (八)减持后持股比例:28.27%  
 (九)减持后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8.27%  
 (十)减持后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8.27%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河南中鑫基金于2021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34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河南中鑫基金于2021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34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  
 河南中鑫基金于2021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34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五、其他事项  
 河南中鑫基金于2021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34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六、其他事项  
 河南中鑫基金于2021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34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七、其他事项  
 河南中鑫基金于2021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34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八、其他事项  
 河南中鑫基金于2021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34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